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处
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

陕卫办职业发〔2024〕22号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等8部门 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提升 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水平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卫生健康委（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疾控局、总工会，省疾控中心、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省职业病防治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等 8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提升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水平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4〕32 号）要求，持续推进全省职业健康保护行动，不断提升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水平，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职业健康素养是指劳动者获得职业健康基本知识、践行健康工作方式和生活方式，防范职业病和工作相关疾病发生风险，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水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方位、全人群、全职业周期健康促进的重要举措。健康陕西行动实施以来，各市（区）、各部门、各相关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推进职业健康保护，取得明显成效。但各地工作进展不平衡，部分行业劳动者职业健康知识知晓率较低，职业健康培训和科普宣传等工作亟待进一步加强。各市（区）、各部门、各相关单位要深刻认识职业健康保护行动的重要性，高度重视全省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工作，进一步加强职业健康培训和科普宣传等，提高劳动者对职业病危害的重视程度和防护意识，预防和减少职业病发生，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确保《健康陕西行动（2020-2030 年）》及《陕西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 年）》相关指标如期完成。

二、落实主体责任

（一）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各市（区）要根据当

地实际，以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为重点，督促用人单位切实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一是要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及时公布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并向劳动者书面告知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二是要将检测、评价结果及时向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三是要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培训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开展职业健康培训，提升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法律意识、职业健康管理人員的管理水平和劳动者的防护技能。鼓励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防治自查。

各市（区）要按照陕西省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有关规定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矿山、机械制造、铁路运输、铁路建设施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陕人社函〔2023〕638号）要求，开展矿山、机械制造、铁路运输、铁路建设施工等行业重点企业职业病预防相关项目培训，持续提升重点行业培训覆盖面和培训效果。

（二）开展健康企业建设和争做“职业健康达人”活动。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协调，动员辖区内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参与健康企业建设和争做“职业健康达人”活动。各市（区）要对健康企业建设示范单位给予相应的政策倾斜，形成正向激励机制。要将提升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水平工作与职业健康分级分类监管、中小微企业帮扶等措施相衔接，推荐符合条件的健康企业和“职业健康达人”参

评五一劳动奖状、奖章等荣誉。在陕国有企业特别是省管企业要带头开展健康企业建设、争做“职业健康达人”活动，推动用人单位提升职业健康管理水平，引导劳动者践行健康工作生活方式。

（三）加大监督执法普法力度。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和卫生监督机构要在开展监督执法工作中，同步向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宣传职业健康有关法律法规知识，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对重点行业用人单位以职业病危害事故案件或案例分析为重点的宣讲活动，提高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法律意识。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以每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为抓手，会同有关部门持续深入向全社会特别是监督执法对象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工作。

三、加大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干预力度

（一）开展重点人群素养监测。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根据当年职业病防治项目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监测方案，加强与教育、交运、住建、人社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共同推进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监测。要结合本地实际，科学组织、规范开展教师、医疗卫生人员、工业企业工人、建筑工人、环卫工人、下水道工人、农民工、交通运输业驾驶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监测工作，加强监测项目资金管理、质量控制、技术培训指导等，对监测工作进展缓慢的有关行业或人群，要着力加强部门间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确

保年度监测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二）有效运用素养监测结果。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认真分析职业健康素养监测数据，研究评估不同行业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水平及影响职业健康素养的相关因素，找出薄弱环节，确定优先干预领域，有针对性地提出目标和措施。各市（区）要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按时上报工作进展，及时将辖区监测结果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职业健康培训和科普宣传责任，合力推动相关重点人群提升职业健康素养水平。

（三）加强重点人群素养干预。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以第二、第三产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为重点，进一步细化当地职业健康素养干预方案，重点针对素养水平较低的行业领域以及较为薄弱的职业健康知识和技能，有的放矢进行干预，加大干预的频次和力度，做好干预效果评估，尽早实现辖区内第二、第三产业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干预全覆盖。

四、深入开展“五进”活动

（一）职业健康知识“进机构”。各级职业病防治院（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专业机构要发挥科普宣传主力军作用，在服务场所建设科普版块，采取设立宣传栏、滚动播放视（音）频、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宣传普及职业健康知识，将职业健康科普宣传融入技术服务全过程。鼓励将科普宣教工作作为专业技术人员业绩考核、评先选优的重要依据，调动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积极性。

（二）职业健康知识“进企业”。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等专业机构在为企业提供服务的同时，结合辖区职业病危害特点，宣传和普及职业健康知识。面向职业病危害风险较高的行业领域，帮助企业开展职业病防治自查，倡导推广中小微型企业“管家式、结对式、托管式、包联式”等职业健康指导服务。各市（区）要按照《陕西省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行动（2024-2025年）工作方案》要求，确定帮扶对象，建立帮扶团队，重点开展“五个一”帮扶工作，打通职业健康进企业“最后一公里”。

（三）职业健康知识“进学校”。各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根据大中小学教师职业特点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职业健康需求，各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相应需求组织专业机构和职业健康专家制作网络课程或走进校园，面向广大教师普及职业健康知识和技能。推动学校在宣传栏、校园网和“两微一端”等平台设立职业健康科普专栏，引导开展健康知识与技能宣讲、学习等活动。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与当地职业卫生专业机构建立联系，在相关专业设置职业健康公开讲座或选修课，开展知识与技能竞赛等活动。

（四）职业健康知识“进乡村”。各市（区）要面向乡村尤其是外出务工人员集中的地区，充分利用务工人员返乡、出乡等时间节点，在乡村广场、客运站等场所广泛开展职业健康知识普及活动。编制务工人员愿意看、看得懂、记得住的科普

作品，深入外出务工人员集中、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企业、建筑工地等场所，开展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和宣讲，普及职业健康权益保障常识，进行职业健康文化普及推广。

（五）职业健康知识“进社区”。各市（区）要聚焦工矿企业或第二、第三产业劳动者集中的社区，结合辖区内常见职业病以及心脑血管、肌肉骨骼、精神心理等方面工作相关疾病特点，通过制作展板、发放手册、播放视频、健康义诊、专家讲座等形式，传播职业病和工作相关疾病防治知识，指导企业加强员工健康管理。面向快递员、外卖小哥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聚集地及劳动者港湾、工会驿站等场所，开展职业健康科普宣传，实现服务资源共建共享。

五、创新宣教方式方法

（一）打造科普宣教品牌。各市（区）要加强部门间协作，做实《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健康企业、职业健康达人、职业健康“五进”活动、职业健康传播作品等5个国家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品牌。要聚焦常见职业病和多发工作相关疾病防治，开展示范性、创新性科普宣传，着力打造具有特色的职业健康科普宣传活动品牌。

（二）建设科普宣教平台。各市（区）要充分利用网络平台等信息化手段，为辖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高质量培训课程。通过职业健康科普微信公众号、网站和网络栏目，广泛开展职业健康知识线上线下培训、在线访谈、知识竞赛、网络展览、专栏专刊等活动。鼓励职业健康专家开通新媒体账号、开

设科普专栏、撰写科普文章、制作科普短视频等，或为科普专栏、新媒体投稿，打造一批科学权威、喜闻乐见的职业健康科普宣传阵地。

（三）充实科普宣教资源。鼓励各市（区）建立本辖区职业健康科普专家库，组织专家结合“五进”活动开展科普宣传活动。鼓励第二、第三产业劳动者集中的地区依托当地疾控机构、职业病防治院（所）等专业机构建设职业健康体验场馆等科普宣传阵地，为劳动者和社会各界提供触手可及的职业健康科普体验。各市（区）要充分利用平面媒介、视听技术、互动体验等，高质量、多元化传播科普知识。鼓励专业机构、高等院校、用人单位等面向青年职工、女职工、外出务工人员和大龄劳动者编制科普宣传作品，不断丰富职业健康科普资源库，提升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素养。

省卫生健康委依托相关机构建立省级职业健康科普资源库（网址：<http://114.116.225.133:8081/>），相关资源向社会免费开放。

六、加强组织领导

（一）加强部门协作。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积极与教育、人社、住建、交通、应急管理、疾控、工会等部门和单位加强沟通配合，强化保障支持，共同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劳动者职业健康科普宣传培训，实现与安全生产、工伤预防等工作的高效联动。

（二）统筹推进工作。各市（区）要因地制宜，用活优势

资源，将科普宣传培训与职业健康日常业务相结合，与“健康陕西”“安康杯”竞赛以及职业健康保护、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扩面、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等活动相结合，与公众健康促进工作相结合，发挥各地及各有关部门健康教育机构的科普宣传优势，做到联合联动、协同推进、精准施策，有效促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的各项工作。

（三）加强指导评估。各市（区）要加大对本辖区资源薄弱、工作落后地区的指导力度，动态掌握并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建立职业健康保护工作评估考核机制，定期对各地、各部门和用人单位的职业健康保护工作进行评估考核，并通报考核结果，推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鼓励将职业健康保护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确保各项任务得到有效落实。

（四）及时总结推广。各市（区）要及时调研了解辖区内和有关部门工作开展具体情况，认真总结基层好的经验做法，并及时宣传推广。

联系人：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 崔晶

联系电话：029-89620610

邮箱：sxswjwzyjkc@shaanxi.gov.cn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办公室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办公室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处



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